

中标通知书

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5月8日递交的26年群众自发复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工作。经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特颁发此证书，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价（元）：7916921.00

服务期限：一年

质量要求：数据成果符合国家省级标准，并符合省厅备案要求

请你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采购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9日

2026年群众自发复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奥政采购-2026-04-1

项目名称：2026年群众自发复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

甲 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0日



甲方（采购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7MB19398372

甲方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清河大道

乙方（中标人/供应商）：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3095300P

乙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4号楼201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110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本项目（采购编号：**奥政采购-2026-04-1**）招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签订本服务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国家及河南省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完成2026年群众自发复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本项目覆盖平舆县全县19个乡镇和街道，涉及耕地面积约12000亩，具体工作内容、工作任务及技术标准如下：

（一）具体工作任务

1、信息提取及调查举证

乙方严格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号）、《河南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国土资规〔2015〕1号）相关规定开展

工作。全面开展基础数据整理分析、地块信息提取及实地调查举证工作，具体包含基础数据收集、管理资料收集、多源数据整合、项目问题初步筛查、复垦潜力地块预筛选、项目综合评估与实施方案拟定，完成全套成果编制、打印与提交工作。

乙方需重点提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4 年历年土地相关数据，同步收集国土空间规划、占补平衡专项规划、林业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水利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历年补充耕地项目及各类专项行动数据，通过多维度数据对比分析，精准划定新增耕地位置、核实新增耕地数量，严格对照负面清单筛选合规地块，提取稳定耕地矢量数据。对所有筛选地块逐一开展外业实地踏勘、现场拍照、现场举证，确保地块信息真实、合规、有效。

2、自发复垦耕地原始影像核实及报告编制

依托前期筛选完成的稳定耕地地块数据，逐地块比对历年遥感影像资料，严格排查“耕地上造耕地”等违规问题，杜绝不合规地块入库。对所有合规地块逐一编制自发复垦耕地影像核实报告，完整记录地块影像比对情况、地块现状、合规性说明等内容，按标准完成报告整编、汇总，逐级上报市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及时整改完善，保留符合审查要求的地块开展后续工作。

3、实地调查和勘测定界

对影像核实合格、理论符合要求的地块开展全方位实地调查与精准勘测作业，严格遵循《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2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等国家及

行业技术标准，完成地块精准定位、面积精确测量、地类核实、权属核查等工作，逐地块编制规范的勘测定界报告。

对实地核查发现的非耕地、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复垦要求的地块，全面摸排实际情况，逐分类登记、建档备案，梳理问题清单，为甲方决策提供真实、精准、可靠的数据支撑。同时按照行业技术规范，针对问题地块编制专项整改方案及配套预算资料。

4、低空无人机航飞及 DOM 制作

对项目范围内所有新增耕地地块，严格按照《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6962-2005)、《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技术标准，开展全域无人机低空航飞作业，精准采集地块影像数据，统一制作 1:1000 标准正射影像图 (DOM)，确保影像精度、清晰度、合规性满足省级入库标准。

5、指标整理与省级入库

汇总整理项目所有勘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成果、举证资料，完成数据核查、修正、汇总、建库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入库流程及规范要求，将最终审核合格的新增耕地数据录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全程配合市级、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复核、整改工作，做到项目成果审查合格、指标成功入库备案。

(二) 技术标准与成果要求

乙方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人员、设备、技术能力，全程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现行自然资源、土地勘测、耕地复垦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本项目所有空间数据成果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1985 国家

高程基准；矢量成果统一输出 SHP 格式。严格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目录结构、数据标准整理、汇交全部项目成果，确保成果合规、可用、可顺利入库备案。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整**（¥：**7916921.00 元**）。本金额为固定包干价，包含信息提取及调查举证、自发复垦耕地原始影像核实及报告编制、实地调查和勘测定界、低空无人机航飞及 DOM 制作、指标整理与省级入库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

平舆县境内。

四、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

（二）项目最终成果经省厅入库备案成功后，一次性支付。

（三）若因非乙方原因（含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省级入库的，须组织双方核对已完成工作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单价标准核算结算金额，并在核算确认完成后给予结算支付。

（四）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保密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七、知识产权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转包与分包禁止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二)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十二、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中验收方案标准进行验收。

十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三)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一)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 (一)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 (二)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九、其他约定

(一)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清河大道

法定代表人：代军振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96-5022561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0日

乙方（中标人）：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4号楼201号

法定代表人：何亚超

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户名称：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608015480000541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0日